

臺南市養豬廚餘清運至環保局指定焚化廠注意事項

- 1、 養豬廚餘禁止載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違者將予以重罰，請勿以身試法。
- 2、 環保局指定焚化廠為城西焚化廠(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50 號) (<https://maps.app.goo.gl/mKR1AdeZve4nJnuw9>) 或永康焚化廠(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東路 166 號) (<https://maps.app.goo.gl/QXP5VoBi7N7Tp2LG9>)，依本局調度為原則。
- 3、 現場僅收受臺南市產源之廚餘進廠，外縣市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禁止進廠！
- 4、 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六，每日開放業者進廠傾倒廚餘時間為 早上 8:00 至下午 16:00，請務必在 16:00 前進廠。請於進廠前一天於 LINE 社群通報進廠車輛車牌 (LINE 群組：<https://reurl.cc/QN910q>)。
- 5、 進廠者請自備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穿著包鞋(勿穿拖鞋)，須持「臺南市因應非洲豬瘟廚餘進廠聯單」(1 車 1 單，不可重複使用)，並填妥表單內所有資訊並蓋單位章(產源即提供廚餘者、車輛駕駛均需簽名、記錄廚餘桶數(公升數))始得進廠。進廠時，請將聯單交由入口管制人員，並配合進、出廠過磅，管制人員於聯單上填寫廚餘重量並簽章後，正本環保局留存，將影印 1 張影本交給司機帶回。聯單請至環保局官網(環保業務>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因應非洲豬瘟應變資訊專區)下載。
- 6、 請聽從現場管制人員指揮進廠，環保局會抽查載運物是否為廚餘，如非廚餘將予以退運；聯單上產源，環保局也會隨機抽查是否有交運事實；違者將依法處置。
- 7、 出廠前，請車輛配合消毒作業後再出廠。
- 8、 諮詢專線：06-2686751#1626